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200185B 號令修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新竹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80199905 號函修訂「新竹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三、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如附件一)。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設立專戶經費管理

- 一、戶名：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帳號：請查看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專戶網站。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aspx?school_city=5&school_area_sn=64&school_type=1&school_sn=1043>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設置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總幹事，委員則由學校行政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總幹事	輔導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會計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出納組長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資訊組長	資訊組長	負責網頁管理設置與公告相關訊息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竹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賸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補助。
- 三、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申請流程如圖一所示)

班級導師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填具補助申請表(申請表詳見附件二)，經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班級導師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問紀錄表(家庭訪問表及管理小組訪視紀錄詳見附件三、四)。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扶助經濟弱勢學童，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給予補助。

二、本著「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